

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 合作意向書

一、序言

爲促進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爲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意向：

- 1、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- 2、雙方應致力推動：
 - 1) 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 - 2) 學生交換與教師交流；
 - 3) 聯合學術研究；
 - 4) 雙方協議安排的其他形式的合作。

二、學生交流

- 1、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爲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；並推薦優秀所屬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攻讀碩士和博士研究生；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的入學標準來遴選學生對方推薦的學生；
- 2、交流學生之差旅費、教材費、設備費、生活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；在可能情況下，接待方負責根據其標準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，並協助該學生申請接待方所在地區其他獎學金和/或經濟資助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術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- 4、接待方應爲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，確保交流學生與其所屬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。

三、教師交流

- 1、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；
- 2、交流教師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而定，差旅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；在可能情況下，接待方負責根據其標準對交流教師提供經濟資助，並協助交流教師申請該方所在地區其他獎學金和/或經濟資助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四、學術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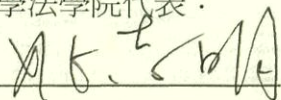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- 2、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- 3、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，並進行聯合學術研究。
- 4、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序基礎上，優先發展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五、意向書效力

本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雙方應在本意向書的基礎上 and 框架內，就具體事宜展開合作。

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



姚志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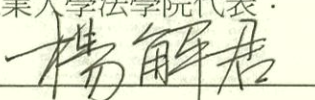
職務：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

2009.03.28

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



楊解君

職務：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

2009.3.28

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 合作意向书

一、序言

为了促进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（以下简称为“双方”）在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方面的合作，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经协商达成如下意向：

- 1、积极推进双方共同领域内的学术合作。
- 2、双方应致力于推进：
 - （1）学术资源与信息共享；
 - （2）学生交换与教师交流；
 - （3）联合学术研究；
 - （4）双方协议安排的其他形式的合作。

二、学生交流

- 1、双方有权选派学生到对方进行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学习；并推荐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到对方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；接待方有权根据本方的入学标准来遴选对方推荐的学生；
- 2、交流学生之差旅费、教材费、设备费、生活费、医疗费用、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停留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学生本人承担；在可能情况下，接待方负责根据本方的标准来向优秀学生提供奖学金，并协助对方学生申请本方所在地区其他奖学金和/或经济资助；
- 3、接待方应协助交流学术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，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，尽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种便利；
- 4、接待方应为交流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，确保交流学生与本方学生享有同等之学习待遇。

三、教师交流

- 1、双方鼓励教师个人之间开展科研与教学交流；
- 2、交流教师的住宿和饮食费用将视具体情况的不同确定，差旅费、医疗费用、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停留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教师本人承担；
- 3、接待方应协助交流教师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，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，尽可能提供工作与生活上之各种便利。

四、学术研究

- 1、双方在举办各种类型学术会议时，应尽可能邀请对方教师参加。
- 2、双方可以联合举办学术会议，会议主题、时间、地点应由双方事先约定。
- 3、双方可以联合申请各自地区或国际性研究项目，并开展联合研究。
- 4、双方之学术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审查标准及程序基础上，优先发展对方教师之学术论文。

五、意向书效力

本意向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应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和框架内，就具体事宜展开合作。

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代表：

签名：杨解君
杨解君

职务：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

日期：2009. 3. 28

高雄大学法学院代表：

签名：姚志明
姚志明

职务：高雄大学法学院院长

日期：2009. 03. 28